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主要职责是：为人民健康提供卫生计生监督保障。承担区内卫生许可证申请的受理、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开展与健康相关产品的抽查，开展卫生计生法制宣传和培训；受委托开展经常性卫生计生监督检查，受理卫生计生案件的举报、投诉，协助查处工作。

（二）机构设置。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 2019 年 5 月经重庆市潼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原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调整成立，为区卫生健康委下属的财政全额拨款的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机构级别为副处。编办核定编制 32 人，内设 7 个职能科室，综合执法车 3 辆，2019 年度新增离退休人员 2 人。现在编职工 26 人，离退休 12 人。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19 年本单位为纳入决算编制的一级预算单位。

（四）机构改革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 2019 年 5 月经重庆市潼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原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调整成立，为区卫生健康委下属的财政全额拨款的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机构级别为副处。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 589.94 万元，年终决算数 722.60 万元，因单位职工工资增资、社会保障费调整、人头经费的增加、平时考核的发放，共计增加 132.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单位职工工资增资、社会保障费调整、人头经费的增加、平时考核的发放，共计增加 132.67 万元。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2019 年因财政核减项目经费，单位厉行节俭，压缩行政性开支，本年度收入 722.60 万元，比上年度收入 744.25 万元减少 21.64 万元，减少了 2.9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2.60 万元，占 100.00%；无项目资金结转。

3.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722.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64 万，减少了 4.95 %，主要原因因单位厉行节俭，压缩行政性开支。其中：基本支出 647.48 万元，占 89.60%；基本支出主要用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131.50 万元，占 18.20%。无项目资金结转。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9 年末经费无结转和结余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22.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64 万，减少了 2.91%。主要原因是财政核减项目经费，单位厉行节俭，压缩行政性开支，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2.70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因单位增人增资、平时考核奖的发放、社保基数的调整及专项工作的增加。

2.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22.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64 万，减少了 4.95 %，主要原因因单位厉行节俭，压缩行政性开支。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2.70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因单位增人增资、平时考核奖的发放、社保基数的调整及专项工作的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9 年末经费无结转和结余情况。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85.86 万元，占 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51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因单位职工工资津补贴调整。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0.89 万元，占 8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6.31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因单位增人增资、平时考核奖的发放、社保基数的调整及专项工作的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 24.97 万元，占 3.2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47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的调整和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7.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5.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6.02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因单位职工工资津补贴调整、考核奖的发放、社保基数的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 131.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7 万元，增加 6%，主要原因是卫生监督工作业务量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费、邮电费、劳务费等。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1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6.85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79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卫生监督执法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 万元，下降 8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9 万元，下降 2.9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卫生监督执法局、市卫健委及其他区县兄弟单位到我单位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85 万元，下降 83.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7 万元，下降 83%。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 16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9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4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1 万元。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5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食堂伙食费、电话宽带费用。机关

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7 万元，增加 5.43%，主要原因是卫生监督工作业务量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多。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主要用于采购单位消防设施改造工程和卫生清洁服务。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59 万元。对 3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自评结果

（1）全区卫生执法监督经费项目，预算拨款 10 万元，绩效目标是：通过开展经常性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来维护公共卫生秩序和医疗服务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费项目，预算拨款 10 万元，绩效目标是：在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扩散和蔓延，防止给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造成严重的损失。

（3）全区的水质监测费项目，预算拨款 5 万元，绩效目标是：通过水质监测工作，能准确及时地掌握水质现状，保障老百姓用水安全。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无

（四）以市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联系邮箱：tnxwsjds@163.com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联系电话：023-44560809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19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2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0.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19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2.60	本年支出合计	722.6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722.60	合计	722.6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等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19 年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722.60	72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6	85.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83	82.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2	34.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6	15.9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1.95	31.95					
20808	抚恤	3.03	3.03					
2080801	死亡抚恤	1.06	1.06					
2080802	伤残抚恤	1.97	1.97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 2019 年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89	610.89					
21004	公共卫生	584.04	584.0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84.04	584.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5	26.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9	19.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80	6.4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85	2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5	2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5	2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5	25.85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6	85.8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0.89	610.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85	25.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2.60	本年支出合计	722.60	722.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722.60	合计	722.60	722.6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22.60	647.48	75.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6	85.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83	82.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2	34.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6	15.9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1.95	31.95	
20808	抚恤	3.03	3.03	
2080801	死亡抚恤	1.06	1.06	
2080802	伤残抚恤	1.97	1.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89	535.76	75.13
21004	公共卫生	584.04	508.92	75.13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2.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3.45	30201	办公费	40.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05.72	30202	印刷费	3.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5.56	30203	咨询费	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4.92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6	30207	邮电费	6.6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30211	差旅费	30.3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85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30305	生活补助	22.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9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抚恤金	3.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1.95	30229	福利费	0.15	399	其他支出	
30310	医疗费补助	6.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4	31205	利息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19 年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131.50
（一）支出合计	20.00	3.15	（一）行政单位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31.5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00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	（一）车辆数合计（辆）	3
3. 公务接待费	5.00	0.1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国内接待费	5.00	0.15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3. 机要通信用车	
（2）国（境）外接待费			4. 应急保障用车	3
（二）相关统计数	—	—	5. 执法执勤用车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8. 其他用车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3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3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1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备注：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效目标自评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全区卫生执法监督经费		
主管部门		潼南区卫计委	实施单位	潼南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
资金总额（万元）		10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项目概况		抓好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化妆品、医疗机构等行业的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的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非常重要，通过培训可使他们达到守法经营，从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五十三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三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对管理相对人及从业人员培训进行培训,确保公共卫生场所的卫生安全;让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合法合规经营;让管理对象守法经营，保证全区无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保持国家卫生城市称号;为人民群众的健康得到有力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全区卫生监督执法协管员的业务法规培训(120 人)参训率	100%
			指标 2：全区住宿美容美发行业从业人员卫生培训（450 人）参训率	90%
			指标 3：全区医疗美容机构依法执业法律法规培训（140 人）参训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参加培训卫生监督执法协管员，考核合格，具有上岗资质。	考核合格率 100%，优良率 80%
			指标 2：全区住宿美容美发行业从业人员卫生培训考核合格	考核合格率 100%，优良率 80%
			指标 3：全区医疗美容机构依法执业法律法规培训考核合格。	考核合格率 100%，优良率 80%
		时效指标	指标 1：3-10 月开展培训完成率	100%
			指标 2：3-10 月开展培训完成率	100%

			指标 3: 3-10 月开展培训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全区卫生监督执法协管员的业务法规培训(120 人)预算 2.5 万元, 在项目经费内完成, 资金有效使用率	100%
			指标 2: 全区住宿美容美发行业从业人员卫生培训(450 人)预算 5 万元, 在项目经费内完成, 资金有效使用率	100%
			指标 3: 全区医疗美容机构依法执业法律法规培训(140 人)预算 2.5 万元, 在项目经费内完成, 资金有效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让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合法合规经营	10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让管理对象守法经营, 保证全区无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全区无公共卫生事件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持国家卫生城市称号	10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为人民群众的健康得到有力保障	10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指标 2:	
				

项目名称		全区水质监测费		
主管部门		潼南区卫计委	实施单位	潼南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
资金总额（万元）		5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项目概况		对全区生活饮用水进行水质监测，主要是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学校自备水，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立项依据		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相关规定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全区水质合格率在原基础上有所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主要是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学校自备水，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全覆盖。	检查覆盖率 100%
			指标 2：生活饮用水业务培训（120 人）	参训率达到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水质达标率有所提高	水质达标率提高 10%
			指标 2：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员考核合格，具有上岗资质。	考核合格率 100%，优良率 80%
		时效指标	指标 1：1-12 月全年落实	100%
			指标 2：3-10 月开展培训	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在项目经费 98%内完成	经费有效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各供水单位水质达标率有所提高	水质达标率在往年基础上提高 10%
			指标 2：水质检测员履职能力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让全区人民喝上放心水	98%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保持国家卫生城市称号	10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保持国家卫生城市称号	10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指标 2：	

项目名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费		
主管部门		潼南区卫计委	实施单位	潼南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
资金总额（万元）		10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项目概况		落实应急预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第一章第四条、第六条规定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处置及时率和有效率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做好生活饮用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及时率和有效率	100%
			指标 2：做好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及时率和有效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及时率和有效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2019 全年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在项目经费 98%内完成，资金有效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做好生活饮用水、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保证全区卫生健康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保持国家卫生城市称号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保证全区卫生健康，保持国家卫生城市称号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98%